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公告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之離世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之離世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遺憾地宣布，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而言）以及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就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而言）黎瀛洲先生（「黎先生」）已離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黎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向其家人致以最深切的慰問。

有關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蔡庚先生（「蔡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如該公告所述，由於蔡先生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資格要求，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豁免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而豁免附帶某些條件，其中包括蔡先生必須在整個豁免期內得到黎先生的協助。

鑑於黎先生的離世，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其空缺。於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更改豁免條款以尋求其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委任新的聯席公司秘書及豁免條款的任何變更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